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现就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特此说明。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4 日